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FIDENCE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7)

自願公告

中國深圳生產廠房復工

謹請參閱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2020年2月18日就近期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業務更新刊發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外，該公佈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內具有相同涵義。有關本集團深圳生產廠房(「深圳生產廠房」)停工的詳情，股東及投資者謹請參閱該公佈。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有關政府當局檢查深圳生產廠房後，本集團於2020年2月19日接獲有關政府當局的正式通知，批准深圳生產廠房復工。因此，深圳生產廠房已於2020年2月20日起逐步恢復營運。

然而，由於若干地區的交通設施暫停或僅提供有限度服務，受影響省市的部分工人未能按計劃返回深圳生產廠房，故此預期於復工後的短時間內，深圳生產廠房的產能暫時有所下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亦對供應鏈物流造成不利影響，使本集團自供應商取得原料供應方面出現延誤。預期深圳生產廠房的原定生產計劃將會有所延遲，使2020年上半年的產品延遲交付，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有不利影響。

在此特殊的情況下，本集團目前與供應商緊密合作，加快原料的交付，並聯絡客戶調整交貨期，盡力減低對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的任何負面經濟影響。

生產量較原定生產計劃暫時減少可能對本集團的短期財務業績有負面影響。董事會將繼續評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密切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及本集團因而面臨的風險與不明朗因素。本公司必要時將採取適當措施，並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浩

香港，2020年2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浩先生、張必鍾先生及許世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順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忠先生、黃俊碩先生及胡大祥先生。